

開南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107.6.19 第 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6.16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5.8.10 條條文

110.04.20 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 3.4.6.8.10.16.17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係指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以支援教學或專業需要，並依大學法之教師分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聘任者。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二)因特殊領域、實習或實驗課程需要。
(三)開授課程經校內公告週知，並以校內專任教師符合授課專長者為優先。
(四)基於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教學研究或其他具有具體助益者，經專案核定者。
兼任教師欲開設之課程應於提聘前通過本校授課專長審查。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須檢附擬聘教師之相關資料表冊、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授課專長審查通過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經核定後發聘原則：
(一)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當學期實際授課每週至少達二小時者，得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職稱核發聘書。
(二)當學期實際授課每週至少達二小時以上，但未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者，以其最高學位核發聘書，具博士聘為助理教授，其他學位聘為講師。
(三)基於學術交流及研究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經專案核定者，得核發聘書。
- 第六條 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超過六小時；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但因特殊教學需要增加時數，應陳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因學術單位需求或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得依雙方約定聘期起日計算。如課程異動或停開，學系於聘期屆滿前得敘明理由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於新學期授課時，應於終止聘約二週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各系所辦理。
鐘點費核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第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時，應主動告知本校，並應於授課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後，於本校兼課。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再聘應有擔任授課科目之需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二次未達 3.5 分者，於聘期屆滿後不予再聘。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不得任意請假或由他人代課；如個人或突發事故需調整授課時間，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調補課。有請假必要時，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及出差辦法辦理請假。
-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須在本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其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4.0 分以上(含)及對本校教學具貢獻者，始得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兼任教師請頒證書以講師、助理教授為原則，應檢附實際任教學分數及教學評量成績證明文件，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若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副教授者，須經專簽核定後始得辦理，其所需任教年資，依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且應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期授課者，視為連續任教。兼任教師升等案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評核細目、計分方式與及格標準由各院級、系級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應自取得證書次學期起改聘之。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於應聘時，應明確填寫兼任教師保險調查表，依調查結果交由人事室辦理加退保作業。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本校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致無授課事實，應於終止聘期前負責繳清自付之保險費用，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本職之變動致投保資格改變，兼任教師應主動告知，並檢具證明文件，符合投保資格規定者，供本校依規定辦理加退保。於寒暑假未支薪期間，保險自付費用自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費扣取。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 第十三條 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於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辦法所規定救濟。
-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